

## 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达创智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现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：

根据公司 2024 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,889,397.6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,377,735.42 元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7,605,721.29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4,572,171.46 元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,572,171.46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

1、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3,867,6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,013,94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，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

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3）61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议案说明

1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本次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前述议案提议。

2、本次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须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### 四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3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